附件2

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级及以上财政拨款

事业单位“金凤凰”人才认定标准（试行）

一、在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以下简称核心区）工作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级及以上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人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具备《“金凤凰”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要求的，纳入“金凤凰”人才库。

（一）在核心区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兼职单位”）兼职创新的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经高校、科研院所批准兼职参与核心区平台建设、创新实践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情形；

2.兼职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核心区产业导向，单位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在核心区范围内；

3.人才本人与兼职单位有明确的智力、技术或项目合作事项，签订有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协议，兼职单位给予人才年薪等综合报酬不低于20万元/年（开展项目合作的，项目合作经费不低于100万元），聘期（项目合作期）不少于3年，且已工作（合作）满1年，经兼职单位考核合格；

4.人才在兼职单位担任市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主持人）；或在高新区重大科创平台及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担任主要负责人、首席专家、技术带头人；或受聘成为重庆高新区内企业首席技术合伙人（CTP），开展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等服务；或与核心区内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的项目负责人。

（二）在核心区创业的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核心区产业导向，单位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在核心区范围内；

2.创办企业的人才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实缴资本不低于30万元；

3.经营状况良好，有1年及以上的企业纳税及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并能持续缴纳。

二、入库人才支持期（不包含因考核不达标导致的服务延长期）内享受《西部（重庆）科学城“金凤凰”人才支持政策（试行）》，履行年度成果登记、重大事项报告义务，遵守有关退出机制。年工资薪金专项奖励按经认定参与地方平台建设和创新创业实践取得的薪金进行计算。

三、各类柔性引进人才可参照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入库认定标准执行。